

产品购销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定立此合同。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需方：鄄城县实验中学

供方：鄄城县传志扩音器材门市部

品名及规型号	单位	数量	数量	金额	备注
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.
大音箱	MD-1883	个	1	5600元	5600元
合计:					
一、交货日期及地点: 自本合同生效起 7 日内, 供方通过自运、物流托运等方式将货物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, 费用由供方承担。					
二、验收标准: 需方自收到货物时, 按照国家质量标准 and 实际收付数量进行验收。					
三、供方对货物提供质量保证, 因供方原因出现的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问题, 供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费用。					
四、付款时间及方式: 供方向需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, 提供发票, 需方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。					
五、合同生效: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 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, 本合同一式贰份, 双方各执壹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	
需方(盖章):			供方(盖章):		
授权代表(签名): 何胜利			授权代表(签字): 申卫红		
联系电话: 13183228526			联系电话: 13673568565		
			日期: 2025年11月6日		